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寄發有關收購的通函的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

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登日期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會計政策及估值報告（報告概要將載入通函）所採用的折讓現金流法的計算，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的寄發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